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天府新区科技创新和人才服务局的天府新区创新创业人才云服务平台第三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采购编号：510186202100139）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府新区创新创业人才云服务平台第三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数字媒体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0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79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数字媒体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03日

